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以落實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增資後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增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為關於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增加註冊資本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以落實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增資後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增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所披露，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之出資將會於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三個月內作出。根據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之出資將於取得該批准後一個月內作出。除上述者外，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包括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之出資額及所籌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均與該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增加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該等增資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